

证券代码：002075

证券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028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2013 年 10 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陆锦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丛国庆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蔡卫菊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总资产 (元)	8,676,037,098.60	8,153,088,743.99	6.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2,337,146,744.81	2,318,865,993.88	0.7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元)	2,801,210,848.15	5.78%	7,961,196,455.31	-11.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6,101,458.71	113.86%	14,907,449.84	25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5,734,492.66	110.39%	12,935,497.10	160.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	--	-108,005,557.78	-116.93%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039	113.86%	0.0095	253.23%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039	113.86%	0.0095	253.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26%	2.17%	0.64%	1.0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03,913.2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564,116.1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76,460.9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0,000.00	
减: 所得税影响额	883,342.9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678,446.21	
合计	1,971,952.7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8,827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	1,182,269,558	1,180,265,552		
张家港市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6%	29,323,540			
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1.71%	26,990,000			
黄文耀	境内自然人	1.22%	19,156,929			
郭照相	境内自然人	0.9%	14,154,500		冻结	14,154,500
马鞍山市长泰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2%	11,391,072			
许军	境内自然人	0.46%	7,226,180			
东吴基金公司—光大—鼎利 2 号分级股票型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7%	5,835,147			
马凯	境内自然人	0.26%	4,100,000			
杨海余	境内自然人	0.25%	3,999,999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张家港市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	29,323,540			人民币普通股	29,323,540	
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	26,9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990,000	
黄文耀	19,156,929			人民币普通股	19,156,929	
郭照相	14,154,500			人民币普通股	14,154,500	
马鞍山市长泰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11,391,072			人民币普通股	11,391,072	
许军	7,226,180			人民币普通股	7,226,180	
东吴基金公司—光大—鼎利 2 号分级股票型资产管理计划	5,835,147			人民币普通股	5,835,147	

马凯	4,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00,000
杨海余	3,999,999	人民币普通股	3,999,999
邓利勤	3,915,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1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沙钢集团与其他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

1、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38,120.66万元，比年初减少29,728.69万元，下降43.82%，主要是淮钢公司三季度销售回笼货款中承兑汇票占比上升，致使货币资金余额下降。

2、报告期末，应收票据余额135,751.66万元，比年初增加43,419.29万元，增加47.02%，主要是三季度以来，银行承兑汇票的贴现利率偏高，为了更好的降低资金成本，淮钢公司采取银行承兑质押的融资方式。

3、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3,888.44万元，比年初减少2,500.74万元，下降39.14%，主要是本期淮钢公司收回去年的应收款。

4、报告期末，存货余额209,475.66万元，比年初增加71,981.32万元，增加52.35%，主要是今年以来钢材市场需求萎缩，库存商品及自制半成品库存增加。

5、报告期末，在建工程余额2,652.70万元，比年初减少1,385.44万元，下降34.31%，主要是三季度淮钢公司的转炉1#连铸技改工程1,172万元已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6、报告期末，应付票据余额10,000万元，比年初减少5,000万元，下降33.33%，主要是三季度淮钢公司减少了自开承兑汇票付款结算方式。

7、报告期末，应交税费余额1,928.33万元，比年初减少2,271.05万元，下降54.08%，主要是报告期末应交增值税、应交所得税减少。

8、报告期末，应付利息余1,235.77万元，比年初减少957.81万元，下降43.66%，主要是上半年淮钢公司短期借款减少，应付利息减少。

9、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负债余额1,870.39万元，比年初增加602.05万元，增加47.47%，主要是报告期末预提未支付的销售运费增加。

#### 二、1-9月利润构成情况

1、财务费用8,507.76万元，同比减少9,288.81万元，下降幅度52.19%，主要是淮钢公司加强资金管理，调整融资结构，上半年流动资金贷款同比下降，综合运用多种融资品种，利息支出同比大幅减少。

2、营业利润2,187.64万元，同比增加8,434.49万元，增长幅度135.02%，主要是今年以来钢材市场行情较去年同期稍有好转，产品价格下跌而原料价格上涨的现象有所改善，公司稍有盈利。

3、营业外收入842.52万元，同比减少1,495.91万元，下降幅度63.97%，主要是去年同期淮钢公司收到代沙钢出售房屋款745.33万元，核销往来款项206.78万元。

4、所得税费用-25.29万元，同比减少1,144.44万元，下降幅度102.26%，主要是去年上半年淮钢公司计提的应交所得税较多。

#### 三、1-9月现金流量构成情况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08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7.46亿元。主要是本期销售收入同比下降11.78%，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15亿元；报告期内原料价格有所下降，同时应付账款增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销售运费等支付的现金减少8.24亿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0.58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0.20亿元，主要是今年未有重大对外投资活动，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出同比减少0.16亿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0.92亿元，比去年同期增加10.81亿元，主要是报告期压缩贷款规模，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8.28亿元；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15.79亿元；同时淮钢公司本期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1.77亿元，另外去年同期支付了交银租赁本金及利息1.01亿元。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2003年6月20日，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同公司)通过银行向南京钢铁集团淮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钢公司）转款2亿元，淮钢公司主张上述2亿元系天同公司代世纪兴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兴业公司）支付淮钢公司委托世纪兴业公司的委托理财款，但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上述款项系淮钢公司向其借款，并要求淮钢公司先行偿还2,000万元。根据2011年10月11日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1）济民四商初字第9号《民事判决书》及2012年3月12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2）鲁商终字第3号《民事判决书》判定，上述款项系淮钢公司向天同公司的借款，淮钢公司应偿还本金2,000万元。对此，淮钢公司依法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申诉。2012年12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12）民提字第154号民事裁定书，撤销原一审、终审判决，将该案发回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理，目前该案仍在审理中。

因沙钢集团最初拥有淮钢公司的64.40%股权系2006年6月分别向珠海国利工贸有限公司、江苏天河冶金物资贸易有限公司、重庆海德实业有限公司、珠海国恒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受让22.54%、16.10%、17.71%、8.05%股权所得，上述诉讼事项系沙钢集团受让淮钢公司64.40%股权之前产生，根据珠海国利工贸有限公司向沙钢集团及淮钢公司的承诺：“如该案经各级法院审理后最终判定淮钢败诉，则此损失将不会让淮钢和沙钢承担，由国利公司承担”。根据淮钢公司的原自然人股东（沙钢集团受让淮钢公司64.40%股权之前）何达平、陶俊发、刘祥、唐明兵的承诺：如上述事项所形成的全部债务珠海国利工贸有限公司不能承担，其未履行部分将由淮钢公司原自然人股东按原自然人股东在淮钢公司的股权比例承担相应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909号《关于核准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公司于2010年向沙钢集团完成定向发行股份，购买沙钢集团拥有的淮钢公司63.79%股权，上述诉讼事项亦发生在公司向沙钢集团定向发行股份，购买沙钢集团拥有的淮钢公司63.79%股权之前，根据沙钢集团的承诺：如上述事项所形成的全部债务珠海国利工贸有限公司和自然人股东均不能承担，其未履行部分将由沙钢集团代为支付，沙钢集团代为支付后，有权向淮钢公司原股东追偿。

2、于2013年8月16日，公司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2013）苏中商初字第0118号】，原告侯东方起诉公司要求返还人民币4,500万元及相应利息。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上述欠款。目前，该案仍在审理中。

3、于2008年6月30日，高新张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苏证监立通字[2008]1号），高新张铜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立案调查。至本三季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的正式调查处理结果。

##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沙钢集团	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作为公司的重组方，沙钢集团先后对新增股份锁定、同业竞争等事项做出了以下承诺：（1）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2）沙钢集团已经签署承诺函，承诺继续支持公司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若因业务开展之需要	2010年12月28日	长期	自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沙钢集团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现任何违背承诺的情形：（1）不存在沙钢集团转让其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2）不存在侵占公司的商业机会和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与公

		的关联交易，则严格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定价合理、公允。			司有失公平原则、公允价格的关联交易发生。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沙钢集团	2011年3月25日，沙钢集团就公司在2008年6月30日被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立案调查至今尚未结案事宜承诺：如果立案调查结束，中国证监会生效结论确认高新张铜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而给予行政处罚或者引发社会公众投资者诉请高新张铜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并经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沙钢集团将及时、足额补偿高新张铜因承担行政责任或民事责任而形成的经济损失。	2011年03月25日	长期	不存在任何违反承诺的情形。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严格履行承诺。				

#### 四、对 2013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3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5%	至	45%
201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600	至	3,300
201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70.4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p>1、由于 2012 年钢材市场行情波动较大，特别是第三季度钢价大幅下跌，导致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营业利润出现较大亏损。2013 年公司通过降本节支、调整产品结构等措施，保持了生产经营的平稳运行，公司经营业绩略有盈利。</p> <p>2、2013 年公司加强资金管理、调整融资结构，财务费用大幅下降。</p>		



## 五、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0.00	0	--	0	--	0.00	0.00	--	--
合计			0.00	0	--	0	--	0.00	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陆锦祥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